

(2023)浙0212民初6010号

姚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艺门门窗与被告姚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7日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179号

江西科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许成哲、王玉虎、许建平、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科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许成哲、王玉虎、许建平、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2144号

王成:本院受理的原告唐伟与被告王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57128元及利息(以57128元为基础,按照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玖微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587号

孔令龙: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坎墩小毛地板店与被告孔令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孔令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坎墩小毛地板店货款566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孔令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破1号

2023年3月1日受理的余姚市城区贝达五金电器厂与余姚金灵具有限公司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浙028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余姚金灵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56号之二

刘成波(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1699):原告杨先友与被告刘成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作出(2022)浙0281民初725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杨先友于2023年5月4日提出上诉。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原告上诉请求:1、撤销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256号民事判决书;2、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3、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94号

昆山雄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T60F03A)、周青(公民身份号码:32012119\*\*\*\*\*1178):原告余姚市圣杰塑化商行与被告昆山雄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9300元,支付违约金9811元(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计82天),以及从2023年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的违约金,赔偿律师费2500元,暂合计25161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07号

绍兴伍盛纺织有限公司、金叶春:原告宁波香格里拉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伍盛纺织有限公司、金叶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503号之一

刘斌水(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74\*\*\*\*\*5617)、俞杨(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9\*\*\*\*\*8136):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塑通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斌水、俞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503号之一

刘斌水(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74\*\*\*\*\*5617)、俞杨(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9\*\*\*\*\*8136):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塑通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斌水、俞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503号之一

刘斌水(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74\*\*\*\*\*5617)、俞杨(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9\*\*\*\*\*8136):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塑通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斌水、俞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503号之一

浙江博友纳米等离子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Q6UK1B)遗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5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博友纳米等离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6月9日

依法送达快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18号

朱泽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白沙滩塑料厂与被告朱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朱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白沙滩塑料厂货款14656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若不服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070号

刘军:原告慈溪市友佳建材店与被告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定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587号

孔令龙: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坎墩小毛地板店与被告孔令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孔令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坎墩小毛地板店货款566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孔令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玖微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587号

李小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83198901084615):本院在审理原告余姚市余姚市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玖微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3423号

徐小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83198901084615):本院在审理原告余姚市余姚市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729号

李红英、杨有宝: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李红英、杨有财(杨有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03民初3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红英、杨有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799993.27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2年8月9日尚欠利息10624.58元,此后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红英、杨有宝对被告李红英名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横店中横街1号1幢101室房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红英、杨有财对本案担保人保证责任,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李红英、杨有财追偿。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2610号

高洪杰、黄爱香、高晓秋、高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洪杰与被告林玉云、高晓秋、高建华、黄爱香、高晓秋、高建华第三人黄青松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718号

容华辉(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90\*\*\*\*\*143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卫视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容华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718号

陈双照(公民身份号码:33072619790716171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利源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双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若不服判决,要求再审,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本院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送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723号

浙江吉华家具有限公司:原告安吉小猫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吉华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定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018号

黄明启:本院受理原告周文与被告黄明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计82天)。以及从2023年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的违约金,赔偿律师费2500元,暂合计25161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013号

黄明启:本院受理原告周文与被告黄明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计82天)。以及从2023年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的违约金,赔偿律师费2500元,暂合计25161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013号

高洪杰、黄爱香、高晓秋、高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洪杰与被告林玉云、高晓秋、高建华、黄爱香、高晓秋、高建华第三人黄青松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1693号

周佰强: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1693号原告周佰强与被告周佰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1.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973号

宁波恒昇纺织有限公司、费建洪: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丰纺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恒昇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9438.3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3781号

马佳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伟与被告马佳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9438.3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3277号

姚惠娟(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205284420):本院受理原告姚惠娟与被告姚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3277号

姚惠娟(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205284420):本院受理原告姚惠娟与被告姚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